

三门峡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三水办安〔2024〕7号

三门峡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利局安全生产应急值班制度》和《三门峡市水利局生产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移民管理机构，各水管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按照《三门峡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现制定《三门峡市水利局安全生产应急值班制度》和《三门峡市水利局生产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29日



三门峡市水利局安全生产应急值班制度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按照《三门峡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为做好生产安全应急值班工作，现制定如下制度，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安全生产应急值班实行局领导、科级干部、值班员三级值班制度。

二、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后，带班领导要认真履行带班职责，必须在办公室值守，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

三、值班人员要熟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间、地点、人员财产损失等情况信息，密切关注舆论发展，准确掌握外界信息及当地天气变化。

四、值班人员及带班领导要主动和相关单位及有关县（市、区）应急部门做好联系沟通，认真记录，并迅速报告局主要领导，按照应急预案做好上传下达。

五、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电话铃响三声之内必须接听，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六、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下班人员不接班时，上班人员不准撤离；交班时，对没有处理结束的工作，重要文件、通知及事故信息等必须向接班人员进行交代，并有记录，同时，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

七、值班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严守国家机密。

八、值班时间：早 8:00 至次日早 8:00。

三门峡市水利局 生产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范三门峡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如下制度，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预警

（一）发布预警

局直属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报告市水利局及当地人民政府；地方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报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人民政府。预警信息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二）预警行动

事故险情信息报告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密切监控事故险情发展变化，加强相关重要设施设备检查和工程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有关水利主管部门应视情况或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制定预警行动方案，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资源调运准备。

（三）预警终止

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二、信息报告

（一）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方式分快报和书面报告。

（二）报告程序和时限

局直属单位（工程）或地方水利工程发生重特大事故，各单位应力争 20 分钟内快报、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水利局值班室。市水利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30 分钟内快报、1 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厅值班室和市政府值班室。

局直属单位（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地方水利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快报、2 小时内书面报告至市水利局值班室。市水利局接到报告后，应于 2 小时内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报送至水利厅值班室和市政府值班室。

接到水利厅、市政府值班室要求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各单位接到市水利局要求核报的信息，应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一般及较大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并采取必要的自救措施。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相关信息。

除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外，各单位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事故信息报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三) 报告内容和要求

1 快报

快报可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但须通过电话确认。

快报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具体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和损失情况，可视情况附现场照片等信息资料。

2 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发生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发生经过，已经造成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事故当前状态以及其他应报告的情况（详见附件）。

(四) 报告受理

市水利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8-2808085

市水利局建管科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8-2808077

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8-2873504

市政府值班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8-2822710

省水利厅监督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5578912

三、先期处置

市水利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信息报告后，局建管科和有关业务科室、单位应做好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一）局建管科立即会同有关业务科室、单位核实事故情况，预判事故级别，根据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局领导，提出响应建议。

（二）局建管科及时畅通市水利局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联系渠道，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三）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汇总与传递，跟踪事故发展态势。

（四）对于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局建管科通知有关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五）其他需要开展的先期处置工作。

四、局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市水利局对局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 1、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 3、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局直属单位（工程）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

事故，由局建管科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跟踪事故处置进展情况，通报事故处置信息。

(二) 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响应

判断局直属单位（工程）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建管科报告局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局领导；市水利局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一级响应。

2、成立应急指挥部

成立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局党政主要领导

副指挥长：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局领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成员：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事故发生地水利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指挥长因公不在国内时，按照市水利局工作规则，由主持工作的局领导行使指挥长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建管科。

3、会商研究部署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通报事故态势和现场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

4、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局直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党政主要领导或委托局领导担任；组员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5、跟踪事态进展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6、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调配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7、及时发布信息

局办公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及时组织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8、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上级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市水利局应急指挥部报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意见。

9、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10、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或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三）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响应

判断局直属单位（工程）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建管科报告局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市水利局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二级响应。

2、成立应急指挥部

成立应急指挥部，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或分管相关业务的局领导

副指挥长：局建管科科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成员：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事故发生地水利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建管科。

3、会商研究部署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议，通报事故

态势和现场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

4、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局直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或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组员由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5、跟踪事态进展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6、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调配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7、及时发布信息

局办公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组织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8、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上级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市水

利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9、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10、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或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四）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响应

判断局直属单位（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建管科报告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局建管科会同有关业务科室、单位应急会商，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三级响应。

2、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直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人员、地方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

3、跟踪事态进展

局建管科应及时掌握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

4、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局建管科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五、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将市水利局应对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 1、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 3、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地方水利工程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由局建管科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跟踪事故处置进展情况，通报事故处置信息。

（二）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响应

判断地方水利工程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建管科报告局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市水利局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一级响应，研究部署市水利局应对事故措施。

2、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领导或委托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的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负责人、

地方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局领导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3、跟踪事态进展

局建管科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4、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局建管科调水利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5、舆情分析

局办公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

6、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上级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市水利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8、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

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水利局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三）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响应

判断地方水利工程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建管科报告局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市水利局召开应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二级响应。

2、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的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局领导汇报事故处置进展。

3、跟踪事态进展

局建管科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4、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局建管科协调水利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5、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6、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水利局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四）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响应

判断地方水利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建管科报告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后，市水利局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三级响应。

2、派遣现场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局建管科会同有关业务科室、单位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开展协助配合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建管科、相关业务科室分管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局建管科或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地方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3、跟踪事态进展

局建管科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市水利局应对措施建议报告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

4、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局建管科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